

**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4]第 01890026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b>1</b>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b>3</b>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4]01890026 号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下简称“天立环保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天立环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天立环保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

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立环保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岩峰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姚增申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29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58 元/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2,9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9,516,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3,384,000.00 元，超募资金 976,633,2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108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62,9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49,516,000.00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6,094,042.70
减：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0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83,000,000.00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25,000,000.00
加：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00.00

项目	金额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3,307,494.43
加：自有资金补充募集资金	1,054,470.7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33,651,922.43

注：1. 诸暨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账户转出项目前期流动资金 26,000,000.00 元至一般户，主要用于环保建设基地项目建设期费用、筹建人员工资、办公固定资产、房租等支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支出 1,881,291.36 元，流动资金余额为 24,118,708.64 元。

2. 表中自有资金补充募集资金 1,054,470.70，原因如下：2012 年度募投项目变更为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150,000,000.00 元。由于 201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上存在问题（已于《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详细披露），实际公司 2012 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为 1,054,470.70 元。2013 年 2 月 6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重新注入诸暨天立募集资金 150,000,000.00 元并进行专户存管，未考虑 2012 年度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导致该募投项目实际可用资金为 151,054,470.70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办法于 2009 年 8 月 8 日经公司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根据前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通过诸暨天立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用于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

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与诸暨天立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华夏银行绍兴诸暨支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3 年 12 月 25 日在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新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经合理审批，12 月 25 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资金已全部转出，并于 12 月 25 日予以销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与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签订。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分别存放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具体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0083500 1000000010121800037649	9,590,067.02	注①
浦发银行电子城支行	91200154800024634	147,470,353.42	注②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01090334600120105492317 01090334600120501108264	171,365,711.66	注③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三里河支行	35120188000055680 35120053000025846	559,323.86	注③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626331820	179,287,572.44	注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13252000000132857	125,378,894.03	注②
合计		633,651,922.43	

注：①仅用于研发中心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②仅用于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③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期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 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11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1年9月1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50,000,000.00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150,000,000.00元，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140,000,000.00元。2012年2月29日公司将140,000,000.00元超募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随着公司承接的新疆圣雄（二期）等项目全面启动和推进，公司前期设备制作、采购费用较大，流动资金需求量大。为保证新疆圣雄（二期）等项目的顺利开展和推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95,000,000.00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2012年3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9月5日公司将95,000,000.00元超募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3) 随着公司承接的新疆黑山气烧石灰窑等项目的推进，公司前期设备制作、采购费用较大，流动资金需求量大。为保证新疆黑山气烧石灰窑等项目的顺利开展和推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95,000,000.00 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 201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3 年 3 月 27 日将 95,000,000.00 元超募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4) 随着公司投资发展项目的推进和承接项目的实施，流动资金需求量加大，对公司的流动资金产生了压力。为保证公司投资项目和承接项目的顺利开展和推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95,000,000.00 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3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00.00 元。

#### 5.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共计 976,633,200.00 元。

(1)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8,0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 100,000,000.00 元偿还银行贷款，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



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

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完成补充流动资金 88,000,000.00 元事项；201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偿还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城支行 40,000,000.00 元贷款；2011 年 7 月 11 日公司偿还了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40,000,000.00 元贷款；2011 年 7 月 12 日偿还了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20,000,000.00 元贷款。

(2) 随着公司建设项目的逐渐增多，项目建设履行进入到高峰期，根据一般项目的惯例，在建设周期内需要垫付约 20.00% 的合同金额用于项目设备采购和生产等，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95,000,000.00 元作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2 年 5 月 9 日，天立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95,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原有“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和“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合并，拟用超募资金 150,000,000.00 元在浙江省诸暨市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与原募投项目投入资金的差额为 45,550,000.00 元，将使用超募资金投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使用超募资金 523,550,000.00 元。其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83,0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000.00 元，用于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 45,550,000.00 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00.00 元。

6.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尚未结束，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为 633,651,922.43 元，主要为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随着公司铁合金行业节能减排业务的增加和高效煤粉锅炉节能改造业务的开拓，本公司原有募投项目“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和“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并未包括上述业务，为保持公司后续业务的开展，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将上述两个项目合并，变更为募投项目“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在浙江省诸暨市成立全资子公司诸暨天立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天立”），实施开展工程项目建设。

2012年9月27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并于2012年9月28日对外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2-058号。

#####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募投项目“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未按原定进度实施，该事项未及时披露。

#### **六、其他事项说明**

募投项目“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4年6月30日。截止2013年12月31日，项目基本停滞，原因是下游行业受结构调整和宏观经济影响，造成公司工业炉窑订单延期，可执行订单较少，原有生产能力暂时能够满足生产需要，为规避风险，将该募投项目延期。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338.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409.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	是	4,691.00							不适用	是
2、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	是	5,754.00							不适用	是
3、研发中心项目	否	2,786.00	2,786.00		1,903.96	68.34	2012/1/31		不适用	否
4、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	是		10,445.00	2,600.00	2,705.44	25.90	2014/6/30		不适用	否
5、其他主营业务						-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13,231.00</b>	<b>13,231.00</b>	<b>2,600.00</b>	<b>4,609.40</b>	34.84				
超募资金投向						-				

1、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1）		9,500.00	9,500.00		9,500.00	100.00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8,300.00	28,300.00		28,300.00	100.00				
3、归还银行借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4、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		4,555.00	4,555.00			-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b>52,355.00</b>	<b>52,355.00</b>		<b>47,800.00</b>	91.30				
<b>合计</b>		<b>65,586.00</b>	<b>65,586.00</b>	<b>2,600.00</b>	<b>52,409.40</b>	<b>79.91</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因募投项目所在市场发生变动，被审单位将募投项目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国内及国际形势发生巨大变化，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铁合金行业、煤粉锅炉节能改造、资源综合利用迅速开拓市场，原有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的类型及规模已经不能适应公司未来的发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被审单位下游行业由于受结构调整和宏观经济影响，经营状态较差，公司工业炉窑订单延期，执行订单较少，原有生产能力暂时能够满足生产需要，为规避风险，被审单位将募投项目延期。						
注 1：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3 年 3 月 27 日将上期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9,500.00 万元超募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3 年 7 月 18 日使用 9,500.00 万元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年度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变动净额为零。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	1、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 2、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	15,000.00	2,600.00	2,705.44	18.04	2014/6/30			否
<b>合计</b>		15,000.00	2,600.00	2,705.44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 业务不断拓展和延伸, 将原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并后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 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且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 信息披露: 本次变更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对外公告、公告编号: 2012-058 号。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被审单位下游行业由于受结构调整和宏观经济影响, 经营状态较差, 公司工业炉窑订单延期, 执行订单较少, 原有生产能力暂时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为规避风险, 被审单位将募投项目延期。							